

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6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7,697,680.21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60 元（含税）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41,5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9,240,000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0.52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79,240,000	66,505,000	29,715,0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56,846,077.34	134,195,185.24	96,062,211.82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77,697,680.2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75,460,0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29,034,491.4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75,460,0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35.98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

案》，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，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路演中心 (<http://roadshow.sseinfo.com>)”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新疆火炬关于召开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